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乐山市交通指挥中心（此处填写采购人名称）的乐山市联网监控平台外场终端第三方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SCZB2022-114-05（采购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乐山市联网监控平台外场终端第三方运维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唐通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1584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41.51万元，属于此处请选择填写：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唐通信服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2年09月1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